« 返回前頁 | 列印

2010年12月20日

監管收緊合規意識須加強

大量資金湧入亞洲無疑造就香港對沖基金業的發展，但這些對沖基金積極「掘金」的同時，將面對外圍更高的監管要求，加上本地監管機構嚴打內幕交易，對沖基金須加強合規意識。

歐美於金融海嘯後從多方面收緊對金融機構的監管，包括美國多德－弗蘭克（Dodd-Frank）金融監管改革法規、歐盟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令》（AIFMD）、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等（UCITS III）等，不要以為與香港無關。

天智合規顧問董事鍾婉怡【圖】接受專訪時舉例說，美國的金融監管改革法規將要求海外的基金，投資者多於25名美國客戶、或管理資產當中超過2500萬美元來自美國客戶，須於明年7月11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（SEC）註冊，換言之，屆時本港不少對沖基金便要符合當地更多的合規要求。「外圍法規的愈來愈多，意味對沖基金的合規開支不能省，某家一線美資投行在亞洲的法律及合規部門，現已擴張至200人，可見金融機構對合規工作的重視。」

客戶關注內幕交易

參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10年全球對沖基金問卷，受訪對沖基金預期，未來一兩年的五大市場發展趨勢包括：監管帶來的影響、規模較小對沖基金整合、提高透明度、增加基建和機構化程度，以及更**着**重合規工作。

鍾婉怡承認，老虎基金亞洲的事件令對沖基金更關注內幕交易，其對沖基金的客戶甚至要求提供培訓。她續指出，證監會要求持有「提供資產管理」及「就證券提供意見」的持牌法團每半年滙報金融資源回報（FRR），以及另類投資協會會向會員發出盡職審查問卷，在港規模較少的對沖基金，本身沒有法律、風險管理等部門，故他們一般會聘請外部顧問協助。

放大圖片

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版權所有，不得轉載。
Copyright © 2011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Company Lim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